

檔 號：

收	104	5	15	日
文	第	289		號
歸		年		日
檔				號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談家明

電話：06-2213569#602
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40468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在本市六甲區中社段1724地號上部分土地辦理（104）南工造字第00929號「曾耀彬農業設施新建工程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4年4月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前據本處104年3月3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40195291號函說明（略以）：「另查案地鄰近本市『六甲中社遺址』。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，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，俾利遺址保存。」，「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，惠請通知本處以利現場勘查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台端依104年3月24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（104）南工造字第00929號，通知本處於104年4月15日開工現勘；經查前揭建造執照暨工程圖說所列建築事項未影響遺址保存，請台端依前揭建造執照核准項目辦理工程事宜。
- 四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」另依「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，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、

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停止工程進行。二、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。三、進行搶救發掘。四、施工監看。五、其他必要措施。」
 五、旨揭案地如有新開挖工程事宜，仍請依照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曾耀彬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來文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撥：1. PO本會網站，周知會員

2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^{ok}